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2027年度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 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6年9月17日 下午14：30 时	会议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178158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6037007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482311645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7 年度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科创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金松
		联系电话	021-33833091
代理机构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俊
		联系电话	021-63906828-1129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曦
		联系电话	13681680219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因北至路1158号3号楼属于上海北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不动产权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1款，上海北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属于"仅能向唯一供应商购买的"，且采购人的需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故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拟定唯一供应商为上海北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补充意见。

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住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7年度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因为北佘路1138号3号楼属于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不动产权具有唯一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海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属于"自用需求，且采购特定地点办公房的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 故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7年度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次用房租赁张东路1158号3号楼属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不动产权共有唯一性；经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利用张东路1158号3号楼中为办公及业务用房；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政府65号令）第十九条第二款；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上海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属于"向唯一供应商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应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illegible]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上海建研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7年度张江科创产业中心用房租赁	
	供应商名称：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项目概况内容：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科创产业服务中心租赁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浦东新区张东路1158号3号楼房1用于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1232平方米，租赁已两年，只有过续约，办公用房的房东为只有一家，没有产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和依《上海市政府采购法实施办法》（市政府65号令）采购等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办公用房租赁属于"向唯一供应商采购"特定地为办公用房，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租赁，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此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illegible]	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